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
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5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II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III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
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电话：18805848602

邮编：411102

地址：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晓阳
路 10 号中南高科湘潭智能制造产
业园一期 28 栋 1 单元

编制单位：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电话：18805848602

邮编：411102

地址：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晓
阳路 10 号中南高科湘潭智能制造
产业园一期 28 栋 1 单元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内容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验收自查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表一 项目基本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48万套汽车零部件）				
建设单位名称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晓阳路 10 号中南高科湘潭智能制造产业园 28#、29#栋，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2 度 58 分 38.307 秒，北纬 27 度 49 分 27.331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洗涤壶和超级水壶、散热器罩壳总成、门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洗涤壶和超级水壶 20 万套、散热器罩壳总成 18 万套、门板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年产洗涤壶和超级水壶 20 万套、散热器罩壳总成 18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8.21~2023.8.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潭环审（高新）〔2023〕11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共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次修正，（2019 年 9 月 28 日）； (10)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 第 215 号令，2007 年 10 月 1 日）；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 2、建设项目环保技术资料 (1)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2) 《关于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潭环审（高新）〔2023〕11 号），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2023 年 4 月 18 日； (3) 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图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及厂界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0.5kg/t产品。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 colspan="2">废气名称</th><th>污染物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有组织排放限值</th><th col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d colspan="2">含尘废气</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d rowspan="2">/</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r><td>有机废气</td><td>有组织及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able>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含尘废气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有机废气	有组织及厂界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含尘废气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有机废气	有组织及厂界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	10																				
2、废水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具体标准详见表 1-2。 表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COD_{Cr}</td><td>BOD₅</td><td>氨氮</td><td>SS</td><td>动植物油</td></tr><tr><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35</td><td>400</td><td>100</td></tr></table>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table><tr><td>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10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10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20m³/a，依托产业园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至湘江，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76t/a、0.0076t/a，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 项目主要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0.33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4t/a。 项目本阶段实际建设处理规模为年产洗涤壶和超级水壶 20 万套、散热器罩壳总成 18 万套，参考项目环评报告，则该阶段总量要求为 VOCs（有组织）0.07t/a。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为宁波奥云德电器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塑料配件，风扇电机、洗涤壶总成，是大众、通用的一级配套企业。

2014年，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马五号路8号东方金谷产业城建设散热器罩壳总成项目，年产散热器罩壳总成5万件、洗涤壶30万件。为适应市场需求，扩大规模，企业利用宁波奥云德电器有限公司所有的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晓阳路10号中南高科湘潭智能制造产业园28#、29#栋，将原散热器罩壳总成项目整体搬迁至产业园28#、29#栋，设计年产洗涤壶和超级水壶20万套、散热器罩壳总成18万套、门板10万套。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48万套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4月18日取得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关于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48万套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潭环审（高新）〔2023〕11号）。该项目已于2023年9月18日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914303003960219314001Z，有效期为2023年9月18日至2028年9月17日。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建成。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已得到落实，已经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条件。

根据国务院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8 号，2017 年 10 月 1 号起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我公司在现场验收结果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保护验收监测表。企业门板线尚未建设，本次为阶段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洗涤壶和超级水壶、散热器罩壳总成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2、工程内容

项目厂房建筑面积约6336.44m²，主要建设注塑区、洗涤壶装配区、超级水壶装配区、散热器罩壳装配区等主体工程，配套办公区、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模具库等。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注塑区（2个）、门板包边装配区、洗涤壶装配区、超级水壶装配区、散热器罩壳装配区等，总建筑面积约2750m ² ，分布于28#栋1层、2层和29#栋1层、2层	注塑区（2个）、洗涤壶装配区、超级水壶装配区、散热器罩壳装配区等，总建筑面积约2750m ² ，分布于28#栋1层、2层和29#栋1层、2层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门板配套生产区尚未建设，其他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28#栋2层，建筑面积约360m ²	位于28#栋2层，建筑面积约360m ²	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29#栋1层、28#栋2层，建筑面积约550m ²	位于29#栋1层、28#栋2层，建筑面积约550m ²	和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29#栋2层，建筑积约1254m ²	位于29#栋2层，建筑积约1254m ²	和环评一致
	模具库	位于28栋1层、29栋1层西南角，建筑面积约100m ²	位于28栋1层、29栋1层西南角，建筑面积约100m ²	和环评一致
	运输工程	厂区预留过道装卸货物。	厂区预留过道装卸货物。	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内设给水管网	依托园区内设给水管网	和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依托产业园内设雨水管网，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湘江；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依托产业园内设雨水管网，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湘江；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和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产业园区内设配电间。	依托产业园区内设配电间。	和环评一致
	消防	厂区内设消防系统并配置消防器材	厂区内设消防系统并配置消防器材	和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员工生活采暖及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消耗电能；生产烘料工序采用电供热。	员工生活采暖及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消耗电能；生产烘料工序采用电供热。	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28#栋：集气罩（7个）、密闭微负压操作间（1个），总风量12000m ³ /h、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1套）；29#栋：集气罩（14个，总风量6000m ³ /h）、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1套）； 含尘废气：车间自然沉降； 排气筒：2根（H：15m、Φ：0.6m）。	有机废气：28#栋：集气罩（4个），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1套）；29#栋：集气罩（14个）、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1套）； 含尘废气：车间自然沉降； 排气筒：2根（H：15m、Φ：0.6m）。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门板线尚未建设，其他和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冷水塔 1 座（80m ³ /h）、冷却水循环池 1 座（40m ³ ）； 化粪池 1 座（依托园区，100m ³ ）	冷水塔 1 座（80m ³ /h）、冷却水循环池 1 座（40m ³ ）； 化粪池 1 座（依托园区，100m ³ ）	和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施，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罩、降噪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施，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罩、降噪等措施	和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依托产业园生活垃圾收集站；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处，约 20m ² ； 危废：暂存间 1 处，约 6m ² 。	生活垃圾：依托产业园生活垃圾收集站；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处，约 20m ² ； 危废：暂存间 1 处，约 6m ² 。	和环评一致

3、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单位：万套/年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阶段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备注
1	散热器罩壳总成	约 1.3kg/套	18	18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门板尚未建设
2	洗涤壶	约 266g/套	12	12	
3	超级水壶	约 500g/套	8	8	
4	门板	600*600*80mm，（4 张/套，约 600g/套）	10	0	

4、主要设备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阶段数量（台/套）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1	烘料	电热恒温干燥箱	0-150℃	1	1	和环评一致
2	拌料	拌料机	/	1	1	和环评一致
3	注塑	注塑机	400T	1	1	和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320T	1	1	和环评一致
5		注塑机	90T	1	1	和环评一致
6		注塑机	180T	2	2	和环评一致
7		注塑机	150T	3	3	和环评一致
8		注塑机	168T	3	3	和环评一致
9		注塑机	560T	1	1	和环评一致
10		注塑机	800T	1	1	和环评一致
11		注塑机	1250T	2	2	和环评一致
12		注塑机	/	2	0	门板线设备，尚未建设
13	切割	切割机	/	1		和环评一致

14		切头机	/	1	1	和环评一致
15	破碎	小粉碎机	/	8	8	和环评一致
16		大粉碎机	/	3	3	和环评一致
17	冷却	冷水机	/	2	2	和环评一致
18		冷却塔	80m ³ /h	1	1	和环评一致
19	压缩空气	空压机	2.2m ³ /min 2.5m ³ /min	2	2	和环评一致
20	储气	储气罐	1m ³ /个	2	2	和环评一致
21	吹塑	吹塑机	/	1	1	和环评一致
22	热板焊接	热板焊机	/	3	3	和环评一致
23	热铆	热铆焊机	/	1	1	和环评一致
24	总成动平衡	立式单面平衡机	/	1	1	和环评一致
25		立式平衡机	/	1	1	和环评一致
26	装配	打螺丝机	/	1	1	和环评一致
27	总成测试	终检测试台	/	1	1	和环评一致
28	包边	布料机	/	1	0	门板线设备，尚未建设

5、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冷却工序补充水。项目以市政供水为水源，新鲜用水补充量约 4980m³/a。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用水量的 80%，则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6.33m³/d（1520m³/a），经产业园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提供住宿，年工作 240 天，散热器罩壳总成装配车间与注塑车间采用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其余采用 1 班制，8 小时。

7、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生产场地呈长方形，主要包括2栋2F已建成厂房，其中28#栋1层从西到东依次布置模具库位、注塑区一、超级水壶装配区、散热器罩壳装配区，并预留门板包边装配区，2层从西到东依次为办公区、原辅料仓库；29#栋1层从西至东依次布置模具库、注塑区二、原辅料仓库，2层从西至东为预留用房、成品区、修剪包装区、洗涤壶装配区。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29#栋二楼。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品主要利用外购 PP 粒子、PA 粒子注塑/吹塑形成，项目原辅料消耗信息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清单表 计量单位：t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1	PP 粒子		72	72	和环评一致
			60	0	门板使用，本阶段未建设
2	PA 粒子(仅用于散热器罩壳总成生产)		234	234	和环评一致
3	机油		0.8	0.8	和环评一致
4	五金部件		5	5	和环评一致
5	RAKU-PUR ®32-3250-38	A 组份聚氨酯树脂	8	0	用于门板包边，本阶段未建设
6		B 组份 MDI	2	0	
7	色母（用于洗涤壶和超级水壶盖生产）		0.5	0.5	和环评一致

2、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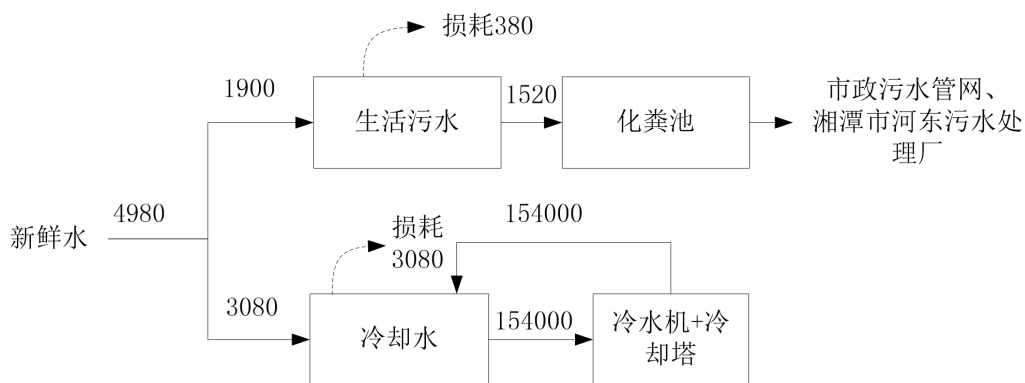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散热器罩壳总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散热器罩壳总成工艺流程主要是烘料、注塑、破碎、装配、测试、检查包装，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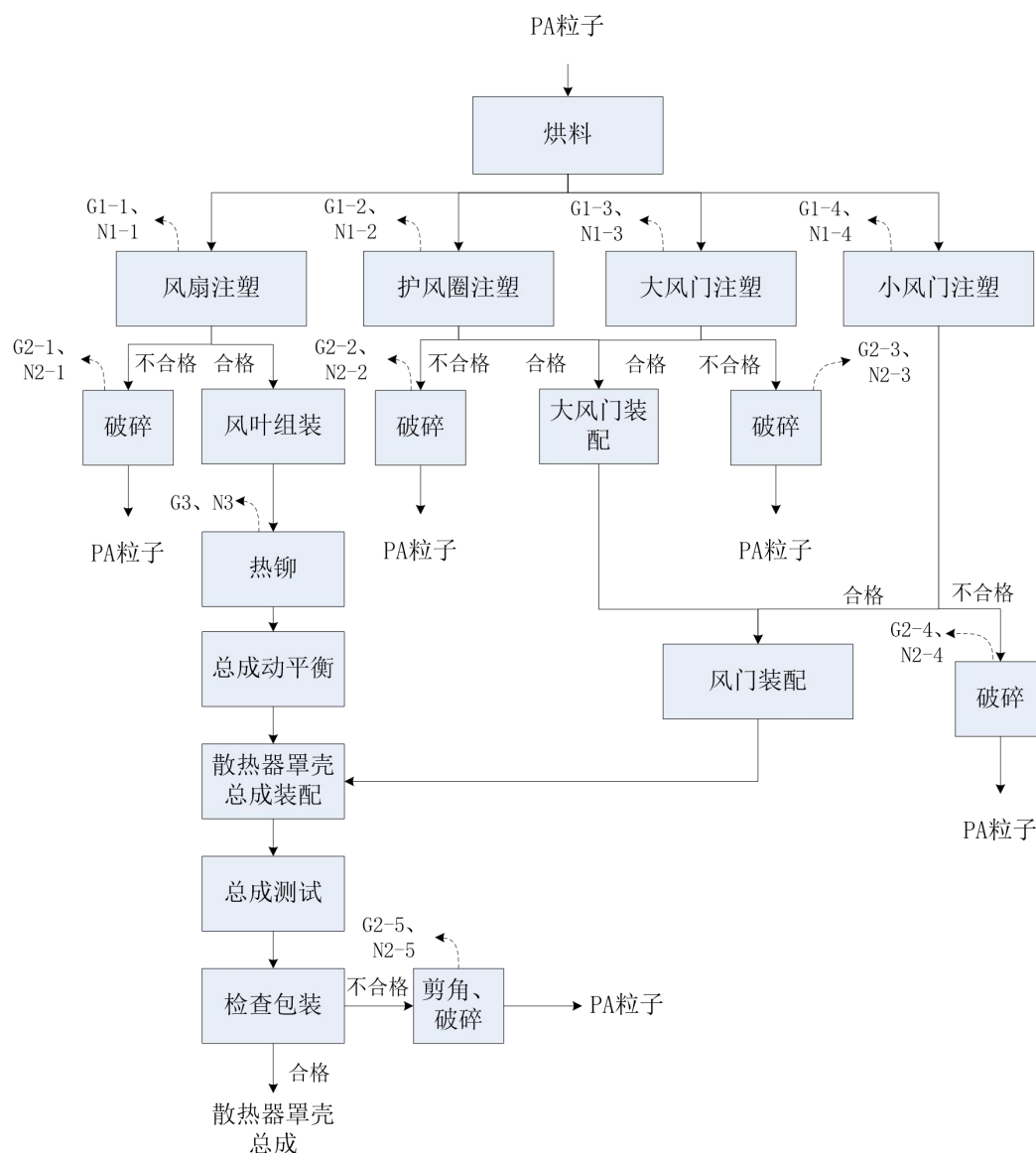


图 2-2 散热器罩壳总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烘料：原料 PA 粒子具有吸水性，吸水会影响产品性能，在进入注塑机前需要进入电热恒温干燥箱进行烘料，烘料温度 0-150℃。

注塑：采用注塑成型一体机，自动吸料上料，原料 PA 粒子吸入注塑成型一体机内，通过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50-260℃）使其熔融，然后经柱塞（或螺杆）把熔融

塑料在高压下注入温度较低的模具内，冷却定型后打开模具即得相应的制品。冷却过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不与产品接触，冷却水经冷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注塑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及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破碎：注塑机自带的机械臂将检验出的不合格料头送入与注塑机配套的粉碎机破碎，破碎粒径 5-10mm，破碎后作为原材料颗粒经与注塑机相连的管道直接进入注塑机料斗。不合格料头破碎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风叶组装：风叶注塑合格品与平衡卡扣组装。

风门装配：人工对大风门、小风门注塑件进行组装。

热铆：通过加热使电机铆接柱软化，加热温度约 265℃，然后用气缸的压力使铆接柱定型，且整个过程中未达到使材料融化、变性的温度，热铆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及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总成动平衡：风叶进入平衡机进行平衡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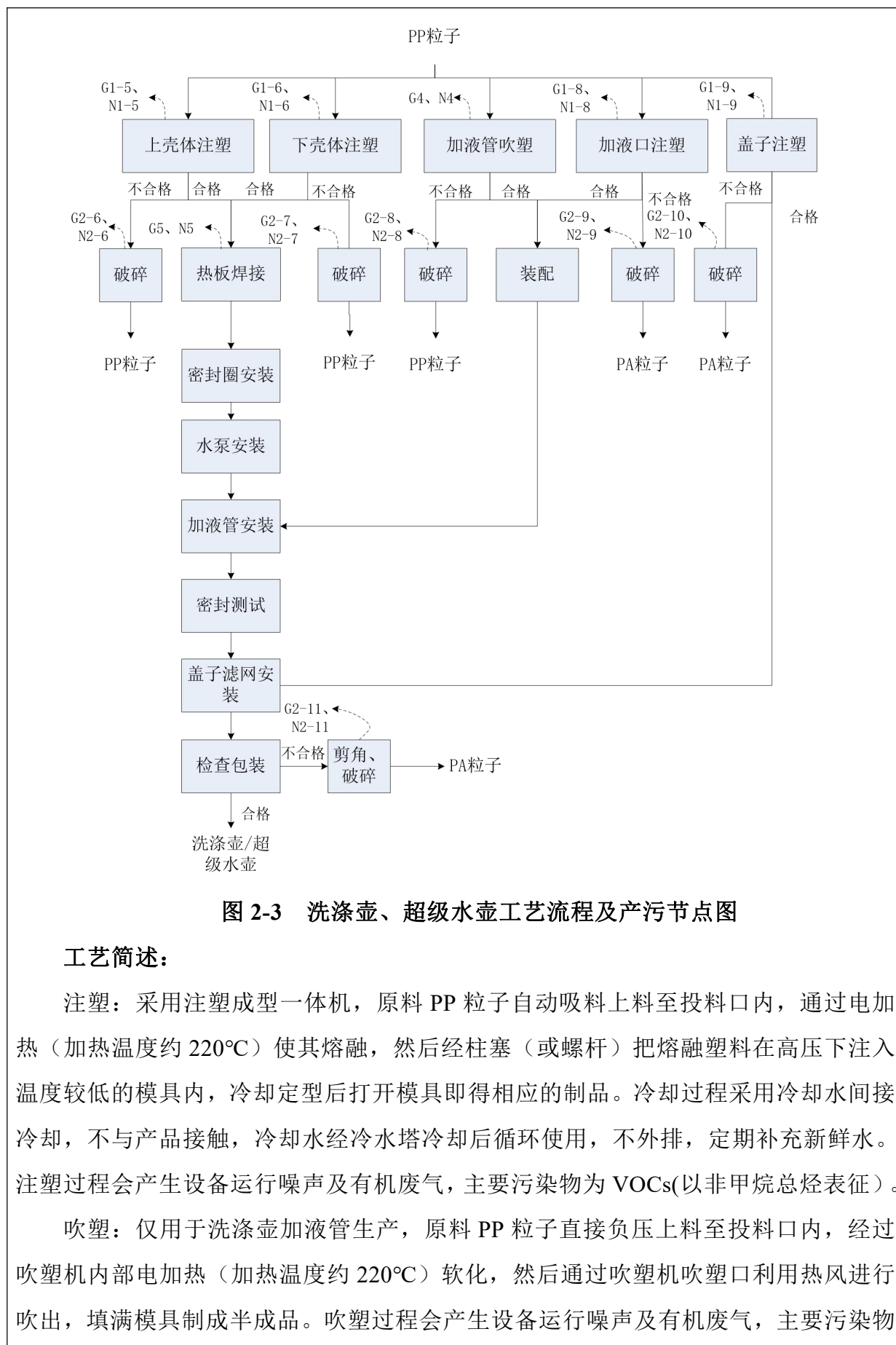
散热器罩壳总成装配：人工利用打螺丝机对风门、风叶进行装配。

总成测试：在终检测试台进行性能测试。

检查包装、剪角、破碎：检查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拆解修剪，修剪边角料送入破碎机回用，破碎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2）洗涤壶、超级水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洗涤壶、超级水壶工艺流程主要是注塑/吹塑、破碎、热板焊接、装配、测试、检查包装，详见图 2-3。



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破碎：注塑机自带的机械臂将检验出的不合格料头送入与注塑机配套的粉碎机破碎，破碎粒径 5-10mm，破碎后作为原材料颗粒经与注塑机相连的管道直接进入注塑机料斗。不合格料头破碎产生含尘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热板焊接：主要通过一个由温度控制的加热板来焊接塑料件，加热温度约 245℃。焊接时，加热板置于两个塑料件之间，当工件紧贴住加热板时，塑料开始熔化。在一段预先设置好的加热时间过去之后，工件表面的塑料将达到一定的熔化程度，此时工件向两边分开，加热板移开，随后两片工件并合在一起，当达到一定的焊接时间和焊接深度之后，整个焊接过程完成。热板焊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及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洗涤壶/超级水壶总成装配：工艺顺序是密封圈安装、水泵安装、加液管安装、密封测试、盖子滤网安装，其中超级水壶不涉及加液管安装与密封测试。

总成测试：在终检测试台进行性能测试。

检查包装：检查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拆解修剪，修剪边角料送入破碎机回用，破碎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主要为散热器罩壳总成、洗涤壶和超级水壶及附属工程，该阶段验收项目相对环评阶段对应建设内容，项目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如下：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表

类别	清单内容	项目分析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相关情形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相关情形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	无相关情形	否

	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相关情形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相关情形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相关情形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相关情形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相关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相关情形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相关情形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相关情形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相关情形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阶段验收项目设置一套冷却塔+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量为1520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氨氮、SS等，依托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	化粪池	间接	排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	冷却塔+冷却水池	不外排	循环使用

2、废气

本阶段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热铆、热板焊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

(1) 有机废气

项目在28#栋注塑、热板焊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在29#栋注塑、吹塑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2) 含尘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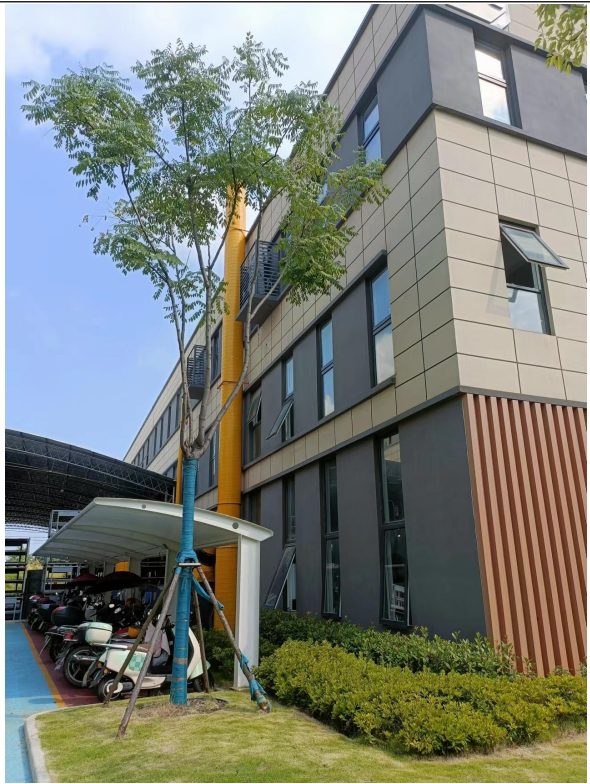
粉碎机与注塑机配套，注塑机筛出的不合格料头、检查产生的不合格品、修剪边角料由粉碎机破碎，破碎过程产生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表3-2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28#栋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二级）+15m 排气筒（DA001）	有组织	大气	有
29#栋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二级）+15m 排气筒（DA002）	有组织	大气	有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无组织	大气	/



活性炭（二级）+DA001



活性炭（二级）+DA002

图3-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空压机、注塑机等。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采取厂房隔声处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来源	排放特性	产生量 dB（A）	处理方式
1	注塑机	连续式	71.8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隔声降噪处理
2	热板焊接	连续式	66.8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隔声降噪处理
3	立式平衡机	连续式	56.8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隔声降噪处理
4	打螺丝机	连续式	66.8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隔声降噪处理
5	切割机	连续式	71.8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隔声降噪处理
6	粉碎机	连续式	71.8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内隔声降噪处理
7	风机	连续式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

4、固体废物

本阶段性验收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0.025t/d（6t/a），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收集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不合格料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弃包装桶（废弃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3-4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置去向
1	废包装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0.3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不合格料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65	回用于生产
3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弃包装桶（废弃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含油手套/抹布	固态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2.8	环卫集中处置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阶段设计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2%，而本次阶段验收项目的实际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的2.1%。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及绿化等。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设计环保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处理	活性炭（二级）+15m 排气筒（DA001）	活性炭（二级）+15m 排气筒（DA001）	19
		活性炭（二级）+15m 排气筒（DA002）	活性炭（二级）+15m 排气筒（DA002）	16
	废水处理	冷却塔+冷却水池	冷却塔+冷却水池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0.5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0.5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2
	噪声处理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	1

	布局；③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④基础减震		合理布局；③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④基础减震	
合计		30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3-6。

表3-6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情况
大气环境	破碎含尘废气	颗粒物	车间自然沉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设置 2 套活性炭（二级）吸附箱。根据监测结果，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8#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二级）吸附箱（1套，12000m ³ /h），15m 排气筒		
	29#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二级）吸附箱（1套，6000m ³ /h），15m 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热污染	冷却塔+冷却水池	不排放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③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④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20m ² 。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6m ² ，内置分类暂存容器，设置明确的标识标签； ③与有资质单位签定定期处置协议，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部位重点防渗，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厂房之间通道简单防渗。				分区防渗，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部位重点防渗，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厂房之间通道简单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技术人员操作流程、同时配套相关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规范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防止跑冒漏滴现象发生。				制定了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技术人员操作流程、同时配套相关应急物资。并规范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防止跑冒漏滴现象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	①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按要求严格执行

要求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③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工程建设期间，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下段内容来自《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结论与建议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设备对厂界贡献值较小，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和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水、土壤影响	本项目厂区内除绿化带外均按照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混凝土防渗处理。建设单位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与土壤产生污染。
环境风险	在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结论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符合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后，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下段内容摘自（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关于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潭环审（高新）〔2023〕11 号，2023 年 4 月 18 日）：

一、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位于湘潭高新区东方金谷产业城，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产散热器罩壳总成 5 万件、洗涤壶 30 万件，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5 月分别通过了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因市场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整体搬迁至湘潭高新区晓阳路 10 号中南高科湘潭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购买中南高科湘潭智能制造产业园 28#、29#栋已

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 6336.44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8#栋设有模具库位、注塑区一、超级水壶装配区、门板包边装配区、散热器罩壳装配区，办公区、原辅料仓库等；29#栋设有模具库、注塑区二、原辅料仓库、成品区、修剪包装区、洗涤壶装配区等。建成投产后主要生产规模为年产洗涤壶和超级水壶 20 万套、散热器罩壳总成 18 万套、门板 10 万套。项目主要原辅料包括：PP 粒子、PA 粒子、机油、五金部件、多元醇聚合物、MDI、色母等。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吹塑机、热板焊机、热铆焊机、布料机、粉碎机、切割机、切头机、立式单面平衡机、立式平衡机、打螺丝机、电热恒温干燥箱、拌料机、冷水机、冷却塔、空压机等。项目散热器罩壳总成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烘料、注塑、破碎、组装、装配、热铆、测试、检查包装等；洗涤壶、超级水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注塑/吹塑、破碎、热板焊接、装配、测试、检查包装等；门板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注塑、包边、检查包装。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5 月建成投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与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根据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局意见和项目环评文件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1、水污染防治工作。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依托产业园内设雨水管网，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湘江；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8#栋注塑、热板焊工序设置集气罩，包边工序设置于密闭微负压操作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9#栋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标准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浓度限值；破碎工艺颗粒物采取无组织排放，优化废气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确保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项目需执行

湘潭市与高新区蓝天保卫战、大气特护期污染防治、夏季攻势等其他有关规定。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筒，分类收集、妥善堆存并及时清运。废包装、不合格料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妥善贮存和处置，外售时须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收集处置合同并建立台账。废机油、废弃包装桶（分废弃油桶、原料桶）、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须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注意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建设事故应急设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为 0.112t/a（有组织），COD 为 0.076t/a，氨氮为 0.0076t/a，其中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均已纳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无需另行申请。

四、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五、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由湘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六、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位于湘潭高新区东方金谷产业城，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产散热器罩壳总成 5 万件、洗涤壶 30 万件，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5 月分别通过了环评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阶段公司投资 2000 万元，整体搬迁至湘潭高新区晓阳路 10 号中南高科湘潭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年产	公司目前只建设了散热器罩

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因市场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整体搬迁至湘潭高新区晓阳路 10 号中南高科湘潭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购买中南高科湘潭智能制造产业园 28#、29#栋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 6336.4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8#栋设有模具库位、注塑区一、超级水壶装配区、门板包边装配区、散热器罩壳装配区，办公区、原辅料仓库等；29#栋设有模具库、注塑区二、原辅料仓库、成品区、修剪包装区、洗涤壶装配区等。建成投产后主要生产规模为年产洗涤壶和超级水壶 20 万套、散热器罩壳总成 18 万套、门板 10 万套。项目主要原辅料包括：PP 粒子、PA 粒子、机油、五金部件、多元醇聚合物、MDI、色母等。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吹塑机、热板焊机、热铆焊机、布料机、粉碎机、切割机、切头机、立式单面平衡机、立式平衡机、打螺丝机、电热恒温干燥箱、拌料机、冷水机、冷却塔、空压机等。项目散热器罩壳总成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烘料、注塑、破碎、组装、装配、热铆、测试、检查包装等；洗涤壶、超级水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注塑/吹塑、破碎、热板焊接、装配、测试、检查包装等；门板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注塑、包边、检查包装。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5 月建成投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购买中南高科湘潭智能制造产业园 28#、29#栋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 6336.4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8#栋设有模具库位、注塑区一、超级水壶装配区、散热器罩壳装配区，办公区、原辅料仓库等；29#栋设有模具库、注塑区二、原辅料仓库、成品区、修剪包装区、洗涤壶装配区等。主要生产规模为年产洗涤壶和超级水壶 20 万套、散热器罩壳总成 18 万套。项目主要原辅料包括：PP 粒子、PA 粒子、机油、五金部件、色母等。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吹塑机、热板焊机、热铆焊机、布料机、粉碎机、切割机、切头机、立式单面平衡机、立式平衡机、打螺丝机、电热恒温干燥箱、拌料机、冷水机、冷却塔、空压机等。项目散热器罩壳总成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烘料、注塑、破碎、组装、装配、热铆、测试、检查包装等；洗涤壶、超级水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注塑/吹塑、破碎、热板焊接、装配、测试、检查包装等。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建成。	壳总成、洗涤壶、超级水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门板包边装配区尚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1、水污染防治工作。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依托产业园内设雨水管网，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湘江；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依托产业园内设雨水管网，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湘江；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8#栋注塑、热板焊工序设置集气罩，包边工序设置于密闭微负压操作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9#栋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标准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8#栋注塑、热板焊工序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9#栋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车间加强通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GB31572-2015)中表 9 浓度限值；破碎工艺颗粒物采取无组织排放，优化废气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确保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项目需执行湘潭市与高新区蓝天保卫战、大气特护期污染防治、夏季攻势等其他有关规定。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筒，分类收集、妥善堆存并及时清运。废包装、不合格料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妥善贮存和处置，外售时须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收集处置合同并建立台账。废机油、废弃包装桶（分废弃油桶、原料桶）、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须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废包装、不合格料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按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随意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及时清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5、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注意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建设事故应急设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项目加强了生产和环保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设置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注意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建设了事故应急设施（应急物质），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对监测过程实施全面的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①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和审查纪要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程序，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 5m/s 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项目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5）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才可上报。

（6）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一）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方法
废气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5000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	JLS011	0.07mg/m³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X125DZH 电子天平(十万)/JC-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LS019/JLF0027	0.007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V5000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	JLS011	0.07mg/m³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LX0084	30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及噪声，故本次主要对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1、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28#栋有机废气	活性炭（二级）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活性炭（二级）装置出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9#栋有机废气	活性炭（二级）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活性炭（二级）装置出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3#、生产厂房门窗外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监测时，同时记录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			

2、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布局情况，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分别是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外 1m 处，具体位置见附图。详细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1	厂界噪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1		
	厂界西侧外 1m	1		
	厂界北侧外 1m	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验收工程设施及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各设备的负荷可以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作负荷具体见表 7-1。

表 7-1 工作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实际建设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工况		占比	
			2023.8.21	2023.8.22	2023.8.22	2023.8.21
散热器罩壳总成	18 万套/a (750 套/d)	18 万套/a(750 套/d)	420 套/d	536 套/d	56.0%	71.5%
洗涤壶	12 万套/年 (500 套/d)	12 万套/年 (500 套/d)	355 套/d	398 套/d	71.0%	79.6%
超级水壶	8 万套/年 (333 套/d)	8 万套/年(333 套/d)	42 套/d	35 套/d	12.6%	10.5%
合计	38 万套/年 (1583 套/d)	38 万套/年 (1583 套/d)	817 套/d	969 套/d	51.6%	61.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标况风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值	小时 均值	单次值	小时均值
28 栋 房废 气处 理设 施	进口◎1	8 月 21 日	第一次	6767	26.9	25.3	0.182	0.171
				6767	25.0		0.169	
				6767	23.9		0.162	
		第二次	6301	23.1	23.2	0.146	0.146	
			6301	23.6		0.149		
			6301	22.9		0.144		
		第三次	6524	20.8	19.1	0.136	0.124	
			6524	19.0		0.124		
			6524	17.4		0.114		
		均值	6531	22.5	22.5	0.147	0.147	
	出口◎2	第一次	9643	0.16	0.19	1.54×10 ⁻³	1.80×10 ⁻³	
			9643	0.26		2.51×10 ⁻³		
			9643	0.14		1.35×10 ⁻³		

			第二次	9456	0.52	0.86	4.92×10 ⁻³	8.10×10 ⁻³		
				9456	1.60		0.0151			
				9456	0.45		4.26×10 ⁻³			
			第三次	9035	0.52	0.42	4.70×10 ⁻³	3.79×10 ⁻³		
				9035	0.37		3.34×10 ⁻³			
				9035	0.37		3.34×10 ⁻³			
			均值	9378	0.49	0.49	4.57×10 ⁻³	4.57×10 ⁻³		
			处理效率（%）		-	-	-	94.45-98.94		
	进口◎1	8 月 22 日	第一次	6531	3.21	20.1	0.0210	0.131		
				6531	49.6		0.324			
				6531	7.47		0.0488			
			第二次	6143	35	15.2	0.215	0.093		
				6143	7.94		0.0488			
				6143	2.63		0.0162			
			第三次	6269	7.04	6.8	0.0441	0.0426		
				6269	5.68		0.0356			
				6269	7.66		0.0480			
			均值	6314	14.0	14.0	0.089	0.089		
			出口◎2		第一次	9640	2.14	1.02	0.0206	9.80×10 ⁻³
						9640	0.54		5.21×10 ⁻³	
						9640	0.37		3.57×10 ⁻³	
					第二次	9169	0.72	0.78	6.60×10 ⁻³	7.15×10 ⁻³
						9169	0.71		6.51×10 ⁻³	
						9169	0.91		8.34×10 ⁻³	
	第三次	8614			1.09	0.70	9.39×10 ⁻³	6.00×10 ⁻³		
		8614			0.18		1.55×10 ⁻³			
		8614			0.82		7.06×10 ⁻³			
	均值	9141			0.83	0.83	7.65×10 ⁻³	7.65×10 ⁻³		
	处理效率（%）		-	-	-	85.92~98.95				
	出口参考限值		/			60		-		
检测参数		处理设施：活性炭环保处理箱；排气筒高度：15m；断面尺寸：进口：Φ55cm，出口：Φ55cm；								
备注		限值源自《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值	小时均值	单次值	小时均值

29 栋房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3	8 月 21 日	第一次	6702	18.1	17.7	0.121	0.118
				6702	17.7		0.119	
				6702	17.2		0.115	
			第二次	7850	24.1	25.9	0.189	0.204
				7850	26.3		0.206	
				7850	27.4		0.215	
			第三次	7923	27.0	26.6	0.214	0.211
				7923	26.9		0.213	
				7923	25.9		0.205	
			均值	7492	23.4	23.4	0.177	0.178
	出口 ◎4	8 月 21 日	第一次	9937	0.62	0.50	6.16×10 ⁻³	5.00×10 ⁻³
				9937	0.25		2.48×10 ⁻³	
				9937	0.64		6.36×10 ⁻³	
			第二次	10274	0.35	0.28	3.60×10 ⁻³	2.91×10 ⁻³
				10274	0.31		3.18×10 ⁻³	
				10274	0.19		1.95×10 ⁻³	
			第三次	10082	0.20	0.32	2.02×10 ⁻³	3.23×10 ⁻³
				10082	0.34		3.43×10 ⁻³	
				10082	0.42		4.23×10 ⁻³	
			均值	10098	0.37	0.37	3.71×10 ⁻³	3.71×10 ⁻³
	处理效率（%）		-	-	-	97.91		
	进口 ◎3	8 月 22 日	第一次	8517	44.9	35.47	0.382	0.302
				8517	35.0		0.298	
				8517	26.5		0.226	
			第二次	8047	26.7	32.8	0.215	0.264
				8047	22.3		0.179	
				8047	49.3		0.397	
			第三次	8764	47.2	37.6	0.414	0.329
				8764	47.0		0.412	
				8764	18.5		0.162	
			均值	8443	35.3	35.3	0.298	0.298
	出口 ◎4		第一次	11044	3.41	2.28	0.0377	0.0252
				11044	2.09		0.0231	

				11044	1.34		0.0148	
			第二次	10902	0.91	1.33	9.92×10 ⁻³	0.0145
				10902	2.20		0.0240	
				10902	0.87		9.5×10 ⁻³	
			第三次	11072	4.12	2.45	0.0456	0.0271
				11072	1.61		0.0178	
				11072	1.62		0.0179	
			均值	11006	2.02	2.02	0.0223	0.0223
			处理效率（%）		-	-	-	91.65-98.57
			出口参考限值		/			60
检测参数		处理设施：活性炭环保处理箱；排气筒高度：15m；引风机型号：4-68-8c； 额定风量：21830-38202m³/h；断面尺寸：进口：Φ70cm，出口：Φ70cm； 采样断面位置：进口：处理设施上游 2m 处，出口：出口上游 6m 处。						
备注		限值源自《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由监测结果分析：

从表 7-2 和表 7-3 可知，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28、29 栋厂房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排气筒（DA001、DA00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28 栋厂房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5.92~98.95%；29 栋厂房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1.65-98.57%。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①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4。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相对湿度 (%)
8 月 21 日	多云	0.1-3.7	南	26.9-28.2	997.2-999.1	65
8 月 22 日	多云	0.1-2.9	南	30.9-34.1	996.2-998.1	69

②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监控点			
			厂界南侧外 3mO1	厂界北侧外 3mO2	厂界西北侧外 3mO3	最大值 参考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值	
8 月 21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063		0.102		0.163		0.180	1.0	
		第二次	0.052		0.120		0.159				
		第三次	0.081		0.113		0.180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单次值	小时均值	单次值	小时均值	单次值	小时均值	最大值	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4	0.22	0.63	0.87	0.57	0.43	1.10	4.0	
			0.21		0.64		0.32				
			0.12		1.34		0.40				
		第二次	0.15	0.18	0.68	0.76	0.81	1.00			
			0.10		0.57		2.78				
			0.29		1.03		0.42				
		第三次	0.31	0.30	0.59	0.41	1.22	1.10			
			0.27		0.41		1.12				
			0.33		0.23		0.95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监控点								最大值
			厂界南侧外 3mO1		厂界北侧外 3mO2		厂界西北侧外 3mO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8 月 22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092		0.119		0.164		0.164	1.0	
		第二次	0.072		0.125		0.162				
		第三次	0.087		0.104		0.144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单次值	小时均值	单次值	小时均值	单次值	小时均值	最大值	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6	0.52	1.19	1.55	0.92	1.27	1.85	4.0	
			0.34		1.57		1.56				
			0.97		1.89		1.33				
		第二次	0.91	0.74	1.11	0.96	1.08	1.13			
			0.55		0.77		1.17				
			0.75		0.99		1.14				
		第三次	0.66	0.92	0.94	1.85	1.09	1.75			
			0.44		2.03		1.79				
			1.65		2.57		2.36				
备注：限值源自《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分别为：0.180mg/m³、											

1.85mg/m³，各监测点位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 7-6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29 栋厂房北侧窗户外 1mO4	2023.8.21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18
		第三次	0.54
	2023.8.22	第一次	2.01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73
标准限值			10
备注：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标准限值。			

项目厂房门窗外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参考限值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1	8月21日	空调外机	10:34-10:39	52	无明显声源	22:33-22:38	46	65	55
	8月22日		13:50-13:55	55		22:01-22:06	44		
厂界南侧外 1m▲2	8月21日	粉碎机	10:25-10:30	62	无明显声源	22:23-22:28	45		
	8月22日		14:04-14:09	55		22:13-22:18	46		
厂界西侧外 1m▲3	8月21日	注塑机	10:16-10:21	57	无明显声源	22:13-22:18	46		
	8月22日		14:13-14:18	56		22:21-22:26	42		

厂界北 侧外 1m▲4	8月21 日	风机	10:07-10:12	57	无明 显声 源	22:03-22:08	45		
	8月22 日		14:21-14:26	59		22:30-22:35	44		
备注	依委托方要求，参考限值源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2~62dB（A）、夜间监测值为 42dB（A）~46dB（A），项目厂界四周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环境管理自查

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执行情况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取得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关于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潭环审（高新）〔2023〕11 号）。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303003960219314001Z，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建成。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立了管理体系，设立了环保专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管理职责、废气排放管理、噪声排放管理、固废管理、环保培训等做了详细规定。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并进行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使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得以落实，从而减少项目生产活动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详见附件。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亦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不达标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危险废物未按要求处置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本项目设置了废气处理设施，设立了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

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企业配备了应急物质，制定了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执行情况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取得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关于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潭环审（高新）〔2023〕11 号）。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303003960219314001Z。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建成。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立了管理体系，设立了环保专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管理职责、废水排放管理、噪声排放管理、固废管理、环保培训等做了详细规定。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并进行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使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得以落实，从而减少项目生产活动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详见附件。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亦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不达标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危险废物未按要求处置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本项目设置了废气处理设施，设立了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企业配备了应急物质，制定了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2、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28、29 栋厂房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排气筒（DA001、DA00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28 栋厂房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5.92~98.95%；29 栋厂房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1.65-98.57%。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苯并[a]芘的最大浓度分别为：0.180mg/m³、1.85mg/m³，各监测点位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房门窗外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及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2~62dB（A）、夜间监测值为 42dB（A）~46dB（A），项目厂界四周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废水调查结论

本阶段验收项目设置一套冷却塔+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阶段性验收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收集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料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弃包装桶（废弃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总量控制结论

环评设计年产洗涤壶和超级水壶 20 万套、散热器罩壳总成 18 万套、门板 10

万套。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潭环审（高新）〔2023〕11 号）为 VOCs（有组织）0.112t/a；企业该阶段实际建设处理规模为年产洗涤壶和超级水壶 20 万套、散热器罩壳总成 18 万套，参考项目环评报告，则该阶段总量要求为 VOCs（有组织）0.07t/a。

由表 9.2-3 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611kg/h、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3kg/h，项目年工作 240 天，注塑等工序年工作时长约 2000h。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11+0.013) \text{ kg/h} \times 2000\text{h} \div 1000=0.038\text{t/a}$ ，监测时，企业的生产负荷为 58.1%（按产品产生有机废气原辅材料消耗负荷计），则企业现阶段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 \div 58.1\%=0.065\text{t/a}$ ，满足该阶段总量要求。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选址合理，环境污染可控。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及噪声均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到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

5、综合结论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期间，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营运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试运营期间，无污染问题投诉、环保纠纷，项目能达到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建设方应严格按本报告表评价内容进行建设和运营，若项目建设规模、

性质、选址等发生较大变动时，应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报审批。

（2）公司应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3）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待公司门板生产线正式投产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环保验收。

（5）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晓阳路 10 号中南高科湘潭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 28 栋 1 单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洗涤壶和超级水壶 20 万套、散热器罩壳总成 18 万套、门板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年产洗涤壶和超级水壶 20 万套、散热器罩壳总成 18 万套			环评单位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审批文号			潭环审（高新）〔2023〕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51.6%-6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万元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	3 万元	废气治理	35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3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760h			
	运营单位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3003960219314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900	1900	/	1900	1900	/	1900
	化学需氧量		/	/	/	/	/	0.076	0.076	/	0.076	0.076	/	0.076
	氨氮		/	/	/	/	/	0.0076	0.0076	/	0.0076	0.0076	/	0.007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3960219314	
名 称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马五号路8号东方金谷产业城
法定代表人	陈云
注 册 资 本	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6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电机及电器配件、太阳能灯、五金产品、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7 22 日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http://gsxt.hn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高新)〔2023〕11 号

关于《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由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位于湘潭高新区东方金谷产业城，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产散热器罩壳总成 5 万件、洗涤壶 30 万件，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5 月分别通过了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因市场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整体搬迁至湘潭高新区晓阳路 10 号中南高科湘潭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购买中南高科湘潭智能制造产业园 28#、29#栋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 6336.4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8#栋设有模具库位、注塑区一、超级水壶装配区、门板包边装配区、散热器罩壳装配区，办公区、原辅料仓库等；29#栋设有模具库、注塑区二、原辅料仓库、成品区、修剪包装区、洗涤壶装配区等。建成投产后主要生

产规模为年产洗涤壶和超级水壶 20 万套、散热器罩壳总成 18 万套、门板 10 万套。项目主要原辅料包括：PP 粒子、PA 粒子、机油、五金部件、多元醇聚合物、MDI、色母等。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吹塑机、热板焊机、热铆焊机、布料机、粉碎机、切割机、切头机、立式单面平衡机、立式平衡机、打螺丝机、电热恒温干燥箱、拌料机、冷水机、冷却塔、空压机等。项目散热器罩壳总成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烘料、注塑、破碎、组装、装配、热铆、测试、检查包装等；洗涤壶、超级水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注塑/吹塑、破碎、热板焊接、装配、测试、检查包装等；门板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注塑、包边、检查包装。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5 月建成投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与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根据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局意见和项目环评文件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工作。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依托产业园内设雨水管网，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湘江；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8#栋注塑、热板焊工序设置集气罩，包边工序设置于密闭微负压操作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

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9#栋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标准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浓度限值;破碎工艺颗粒物采取无组织排放,优化废气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确保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项目需执行湘潭市与高新区蓝天保卫战、大气特护期污染防治、夏季攻势等其他有关规定。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筒,分类收集、妥善堆存并及时清运。废包装、不合格料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妥善贮存和处置,外售时须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收集处置合同并建立台账。废机油、废弃包装桶(分废弃油桶、原料桶)、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须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注意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建设事故应急设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为 0.112t/a（有组织），COD 为 0.076t/a，氨氮为 0.0076t/a。其中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均已纳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无需另行申请。

四、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由湘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六、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8日



附件3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3003960219314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晓阳路10号中南高科湘潭智能制造产业园28#、29#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396021931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8日至2028年09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合同编号: HWHT-20220615-020301	
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 湖南省湘潭市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湘潭市东方金谷产业园C13栋	
电话: 15116414612	
联系人: 陈伏斌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电话: 15802639830	
联系人: 张朴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 <u>见附件</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 <u>甲方同意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u> 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 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 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卡板等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止, 若继续合作签约, 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版本号: Ver 1.2

第 1 页 共 7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58012873A

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法定代表人 王海明
注册资本 7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4年01月18日至2042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及其副产品综合利用;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3 月 2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湘环（危）字第（165）号

法 人 名 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 人：王海明

住 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经营设施地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7、HW08、HW09、HW17、HW18、HW20、HW21、
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
HW30、HW31、HW34、HW35、HW36、HW37、HW39、
HW46、HW47、HW48、HW49、HW50

核准经营规模：112000 吨/年（其中填埋规模 100000 吨/年（包括接收废物和自产废物）、物化规模 12000 吨/年，危险废物来源于长沙县、株洲市、湘潭市、岳阳市、益阳市、常德市、娄底市、怀化市、张家界市及湘西自治州）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行年审制，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将暂扣经营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或注销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初次发证：201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5 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1、加强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改善厂区生态环境，制定本制度；
- 2、公司环境保护工作主要任务和目标是：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实现资源集约化、产运方式环保化、生产工艺清洁化、道路运输无尘化、公司管理制度化等，促进企业经济与生态发展环境和谐发展；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领导、员工认真学习和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处理公司生产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积极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1、建立由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机构，设立环保工作主管领导、明确主管部门、落实公司环保管理人员；
- 2、定期召开公司环境保护工作例会，分析公司环保工作形势，研究决定公司环保工作重大事项；

第三章 主要职责

- 1、重视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的污染防治，保护厂区周边环境。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公司的日常生产管理中；
- 2、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积极做好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污染治理，提出治理规划，落实治理资金，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污染治理。
- 3、加强对公司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落实专人管理，做

好运行台账记录，建立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4、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申报公司生产和排污情况，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公司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发生重大改变时，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附则

本制度是公司规章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公司各级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湖佳蓝检字 J (2023) HJ 第 285-17 号

JIALAN
佳蓝检测
第 1 页 共 11 页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湖佳蓝检字 J (2023) HJ 第 285-17 号



项目名称: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8月28日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须内容完整，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类别为样品送检，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街道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7 栋 602 房

检测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街道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B8 栋 301、302 房

网址：www.hnjialan.com

电话：0731-88802278

传真：0731-88925138

邮编：410025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28、29 栋				
委托单位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8.21-8.22		
检测单位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3.8.21-8.24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序号	点位数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废气	有组织	28 栋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①1-①2	2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9 栋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②3-②4	2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O1	1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2-O3	2 个		
		厂区内	O4	1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1-▲4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	各 1 次/天, 2 天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采样照片详见附图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方法	
废气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5000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	JLS011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X125DZH 电子天平 (十万) JC-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LS019/ JLF0027	0.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V5000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	JLS011	0.07mg/m ³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LX0084	30dB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时,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按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现场固定保存,同时采集现场空白。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废气空白样分析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气空白样分析结果统计

指标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增重/失重	单位	判定依据	结果评价
颗粒物	8 月 23 日	HJ285230821082	-0.06	mg	$\leq \pm 0.5\text{mg}$	合格
		HJ285230821083	+0.04	mg		合格
	8 月 24 日	HJ285230822082	+0.07	mg		合格
		HJ285230822083	-0.04	mg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1.1 28 栋房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标况风量 (m^3/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单次值	小时均值	单次值	小时均值
28 栋房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①	第一次	6767	HJ285230821001	26.9	25.3	0.182	0.171
			6767	HJ285230821002	25.0		0.169	
			6767	HJ285230821003	23.9		0.162	
		第二次	6301	HJ285230821004	23.1	23.2	0.146	0.146
			6301	HJ285230821005	23.6		0.149	
			6301	HJ285230821006	22.9		0.144	
		第三次	6524	HJ285230821007	20.8	19.1	0.136	0.124
			6524	HJ285230821008	19.0		0.124	
			6524	HJ285230821009	17.4		0.114	
		均值	6531	-	22.5	22.5	0.147	0.147
	出口 ②	第一次	9643	HJ285230821010	0.16	0.19	1.54×10^{-3}	1.80×10^{-3}
			9643	HJ285230821011	0.26		2.51×10^{-3}	
			9643	HJ285230821012	0.14		1.35×10^{-3}	
		第二次	9456	HJ285230821013	0.52	0.86	4.92×10^{-3}	8.10×10^{-3}
			9456	HJ285230821014	1.60		0.0151	
			9456	HJ285230821015	0.45		4.26×10^{-3}	
		第三次	9035	HJ285230821016	0.52	0.42	4.70×10^{-3}	3.79×10^{-3}
			9035	HJ285230821017	0.37		3.34×10^{-3}	
			9035	HJ285230821018	0.37		3.34×10^{-3}	
		均值	9378	-	0.49	0.49	4.57×10^{-3}	4.57×10^{-3}
		处理效率 (%)	-	-	-	-	-	96.90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标况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值	小时均值	单次值	小时均值
28 栋 房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①	第一次	6531	HJ285230822001	3.21	20.1	0.0210	0.131	
			6531	HJ285230822002	49.6		0.324		
			6531	HJ285230822003	7.47		0.0488		
		第二次	6143	HJ285230822004	35	15.2	0.215	0.093	
			6143	HJ285230822005	7.94		0.0488		
			6143	HJ285230822006	2.63		0.0162		
		第三次	6269	HJ285230822007	7.04	6.8	0.0441	0.0426	
			6269	HJ285230822008	5.68		0.0356		
			6269	HJ285230822009	7.66		0.0480		
		均值	6314	-	14.0	14.0	0.089	0.089	
	出口 ②	第一次	9640	HJ285230822010	2.14	1.02	0.0206	9.80×10 ⁻³	
			9640	HJ285230822011	0.54		5.21×10 ⁻³		
			9640	HJ285230822012	0.37		3.57×10 ⁻³		
		第二次	9169	HJ285230822013	0.72	0.78	6.60×10 ⁻³	7.15×10 ⁻³	
			9169	HJ285230822014	0.71		6.51×10 ⁻³		
			9169	HJ285230822015	0.91		8.34×10 ⁻³		
		第三次	8614	HJ285230822016	1.09	0.70	9.39×10 ⁻³	6.00×10 ⁻³	
			8614	HJ285230822017	0.18		1.55×10 ⁻³		
			8614	HJ285230822018	0.82		7.06×10 ⁻³		
		均值	9141	-	0.83	0.83	7.65×10 ⁻³	7.65×10 ⁻³	
		处理效率 (%)	-	-	-	-	-	91.40	
出口参考限值					60		-		
检测参数		处理设施：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断面尺寸：进口：Φ55cm，出口：Φ55cm； 采样断面位置：进口：处理设施上游 2m 处，出口：出口上游 5m 处。							
备注		依委托方要求，参考限值源自《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续下页——

5.1.2 29 栋房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值	小时均值	单次值	小时均值
29 栋房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3	第一次	6702	HJ285230821019	18.1	17.7	0.121	0.118
			6702	HJ285230821020	17.7		0.119	
			6702	HJ285230821021	17.2		0.115	
		第二次	7850	HJ285230821022	24.1	25.9	0.189	0.204
			7850	HJ285230821023	26.3		0.206	
			7850	HJ285230821024	27.4		0.215	
		第三次	7923	HJ285230821025	27.0	26.6	0.214	0.211
			7923	HJ285230821026	26.9		0.213	
			7923	HJ285230821027	25.9		0.205	
		均值	7492	-	23.4	23.4	0.177	0.178
	出口 ◎4	第一次	9937	HJ285230821028	0.62	0.50	6.16×10 ⁻³	5.00×10 ⁻³
			9937	HJ285230821029	0.25		2.48×10 ⁻³	
			9937	HJ285230821030	0.64		6.36×10 ⁻³	
		第二次	10274	HJ285230821031	0.35	0.28	3.60×10 ⁻³	2.91×10 ⁻³
			10274	HJ285230821032	0.31		3.18×10 ⁻³	
			10274	HJ285230821033	0.19		1.95×10 ⁻³	
		第三次	10082	HJ285230821034	0.20	0.32	2.02×10 ⁻³	3.23×10 ⁻³
			10082	HJ285230821035	0.34		3.43×10 ⁻³	
			10082	HJ285230821036	0.42		4.23×10 ⁻³	
		均值	10098	-	0.37	0.37	3.71×10 ⁻³	3.71×10 ⁻³
		处理效率 (%)	-	-	-	-	-	97.91
	进口 ◎3	第一次	8517	HJ285230822019	44.9	35.47	0.382	0.302
			8517	HJ285230822020	35.0		0.298	
			8517	HJ285230822021	26.5		0.226	
		第二次	8047	HJ285230822022	26.7	32.8	0.215	0.264
			8047	HJ285230822023	22.3		0.179	
			8047	HJ285230822024	49.3		0.397	
		第三次	8764	HJ285230822025	47.2	37.6	0.414	0.329
			8764	HJ285230822026	47.0		0.412	
			8764	HJ285230822027	18.5		0.162	
		均值	8443	-	35.3	35.3	0.298	0.298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标况风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值	小时均值	单次值	小时均值
29 栋 房废气 处理设 施	出口 Φ4	第一次	11044	HJ285230822028	3.41	2.28	0.0377	0.0252	
			11044	HJ285230822029	2.09		0.0231		
			11044	HJ285230822030	1.34		0.0148		
		第二次	10902	HJ285230822031	0.91	1.33	9.92×10 ⁻³	0.0145	
			10902	HJ285230822032	2.20		0.0240		
			10902	HJ285230822033	0.87		9.5×10 ⁻³		
		第三次	11072	HJ285230822034	4.12	2.45	0.0456	0.0271	
			11072	HJ285230822035	1.61		0.0178		
			11072	HJ285230822036	1.62		0.0179		
		均值	11006	-	2.02	2.02	0.0223	0.0223	
		处理效率 (%)	-	-	-	-	-	92.54	
出口参考限值					60		-		
检测参数		处理设施：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引风机型号：4-68-8c； 断面尺寸：进口：Φ70cm，出口：Φ70cm； 采样断面位置：进口：处理设施上游 2m 处，出口：出口上游 6m 处。							
		排气筒高度：15m； 额定风量：21830-38202m³/h；							
备注		依委托方要求，参考限值源自《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续下页——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参照点						监控点						最大值	参考限值										
			厂界南侧外 3mO1			厂界北侧外 3mO2			厂界西北侧外 3mO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8月21日	颗粒物	第一次	HJ285230821073	0.063		HJ285230821076	0.102		HJ285230821079	0.163		0.180	1.0													
		第二次	HJ285230821074	0.052		HJ285230821077	0.120		HJ285230821080	0.159																
		第三次	HJ285230821075	0.081		HJ285230821078	0.113		HJ285230821081	0.180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小时均值	样品编号	小时均值	样品编号	小时均值	样品编号	小时均值	单次值	最大值	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HJ285230821041	0.10	0.18	HJ285230821050	0.57	0.76	HJ285230821059	2.78	1.00	1.10	4.0													
			HJ285230821042	0.29		HJ285230821051	1.03		HJ285230821060	0.42																
			HJ285230821043	0.31		HJ285230821052	0.59		HJ285230821061	1.22																
		第三次	HJ285230821044	0.27	0.30	HJ285230821053	0.41	0.41	HJ285230821062	1.12	1.10															
			HJ285230821045	0.33		HJ285230821054	0.23		HJ285230821063	0.95																

附件 1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参照点			监控点					
			厂界南侧外 3mO1		检测结果	厂界北侧外 3mO2		检测结果	厂界西北侧外 3mO3		参考限值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8月22日	颗粒物	第一次	HJ285230822073		0.092	HJ285230822076		0.119	HJ285230822079		0.164
		第二次	HJ285230822074		0.072	HJ285230822077		0.125	HJ285230822080		0.162
		第三次	HJ285230822075		0.087	HJ285230822078		0.104	HJ285230822081		0.144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单次值	小时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单次值	小时均值	参考限值
			HJ285230822037		0.26		HJ285230822046		1.19		
			HJ285230822038		0.34	0.52	HJ285230822047		1.57	1.55	1.27
		第一次	HJ285230822039		0.97		HJ285230822048		1.89		
			HJ285230822040		0.91		HJ285230822049		1.11		
			HJ285230822041		0.55	0.74	HJ285230822050		0.77	0.96	1.85
		第二次	HJ285230822042		0.75		HJ285230822051		0.99		4.0
			HJ285230822043		0.66		HJ285230822052		0.94		
			HJ285230822044		0.44	0.92	HJ285230822053		2.03	1.85	1.75
	第三次		HJ285230822045		1.65		HJ285230822054		2.57		

备注：依据委托方要求，参照限值源自《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

5.2.1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3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29 栋厂房北侧窗户外 1mO4			最大值	参考限值
			样品编号	单次值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8月21日	第一次	HJ285230821064	1.09	0.61	0.61	10
			HJ285230821065	0.56			
			HJ285230821066	0.18			
		第二次	HJ285230821067	0.25	0.18		
			HJ285230821068	0.14			
			HJ285230821069	0.16			
		第三次	HJ285230821070	0.24	0.54		
			HJ285230821071	0.66			
			HJ285230821072	0.72			
	8月22日	第一次	HJ285230822064	2.49	2.01	2.01	
			HJ285230822065	2.19			
			HJ285230822066	1.34			
		第二次	HJ285230822067	1.11	1.36		
			HJ285230822068	0.39			
			HJ285230822069	2.58			
		第三次	HJ285230822070	1.30	1.73		
			HJ285230822071	1.29			
			HJ285230822072	2.60			
备注	依委托方要求，参考限值源自《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5.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dB(A)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参考限值	
		主要 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 结果 (Leq)	主要 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侧外 1m▲1	8月21日	空调外 机	10:34-10:39	52	无明显 声源	22:33-22:38	46	65	55
	8月22日		13:50-13:55	55		22:01-22:06	44		
厂界南 侧外 1m▲2	8月21日	粉碎机	10:25-10:30	62	无明显 声源	22:23-22:28	45		
	8月22日		14:04-14:09	55		22:13-22:18	46		
厂界西 侧外 1m▲3	8月21日	注塑机	10:16-10:21	57	无明显 声源	22:13-22:18	46		
	8月22日		14:13-14:18	56		22:21-22:26	42		
厂界北 侧外 1m▲4	8月21日	风机	10:07-10:12	57	无明显 声源	22:03-22:08	45		
	8月22日		14:21-14:26	59		22:30-22:35	44		
备注	依委托方要求，参考限值源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相对湿度 (%)
8 月 21 日	多云	0.1-3.7	南	26.9-28.2	997.2-999.1	65
8 月 22 日	多云	0.1-2.9	南	30.9-34.1	996.2-998.1	69

编制: 肖凤

审核: 陈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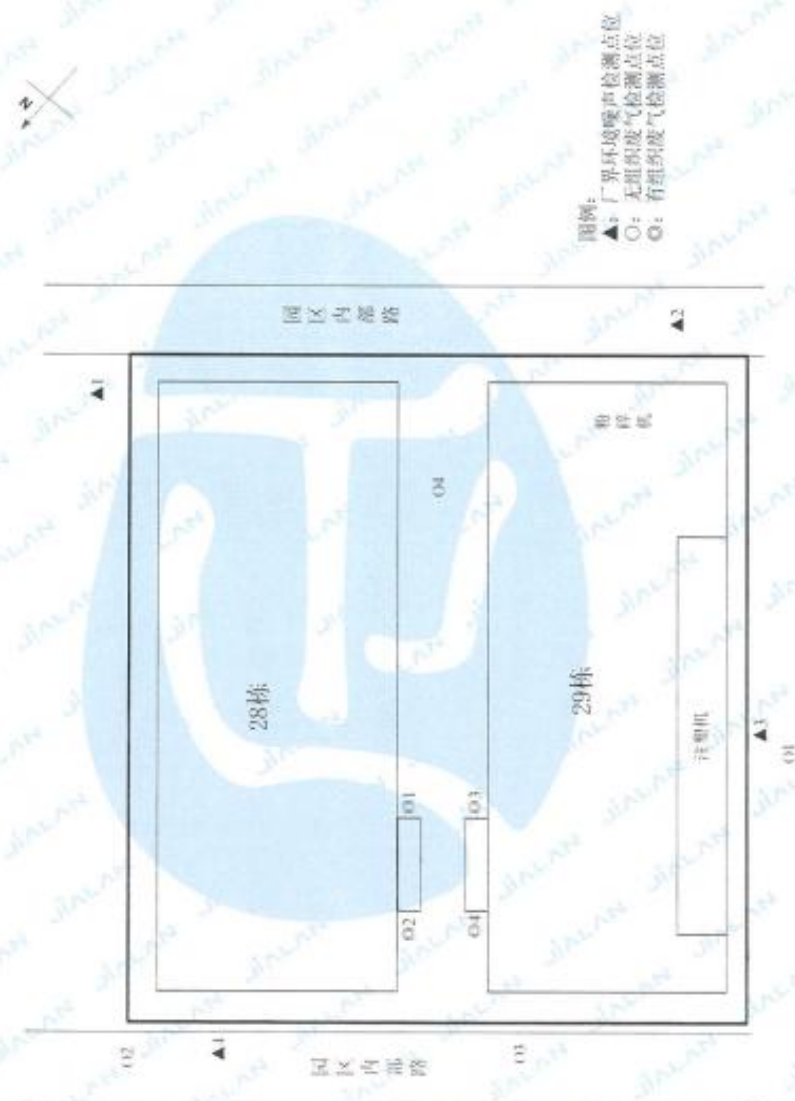
签发: 李

2023 年 8 月 28 日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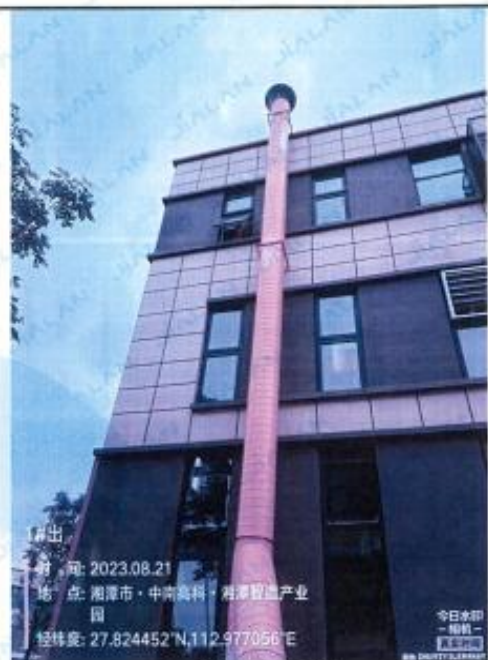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部分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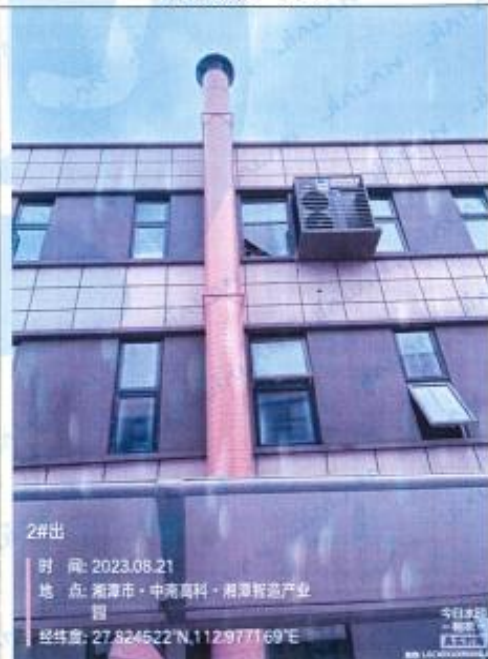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附件 7 验收自查报告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扩大规模，企业利用宁波奥云德电器有限公司所有的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晓阳路 10 号中南高科湘潭智能制造产业园 28#、29#栋，将原散热器罩壳总成项目整体搬迁至产业园 28#、29#栋，设计年产洗涤壶和超级水壶 20 万套、散热器罩壳总成 18 万套、门板 10 万套。公司门板线尚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洗涤壶和超级水壶、散热器罩壳总成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厂房建筑面积约 6336.44m²，主要建设注塑区、洗涤壶装配区、超级水壶装配区、散热器罩壳装配区等主体工程，配套办公区、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模具库等。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303003960219314001Z，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

目前我公司各项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取得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关于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潭环审（高新）〔2023〕11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我公司建成内容一览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注塑区（2 个）、门板包边装配区、洗涤壶装配区、超级水壶装配区、散热器罩壳装配区等，总建筑面积约 2750m ² ，分布于 28#栋 1 层、2 层和 29#栋 1 层、2 层	注塑区（2 个）、洗涤壶装配区、超级水壶装配区、散热器罩壳装配区等，总建筑面积约 2750m ² ，分布于 28#栋 1 层、2 层和 29#栋 1 层、2 层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门板包边装配区尚未建设，其他和环评一致
辅	办公区	位于 28#栋 2 层，建筑面积约 360m ²	位于 28#栋 2 层，建筑面积约	和环评一致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助工程			360m ²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 29#栋 1 层、28#栋 2 层，建筑面积约 550m ²	位于 29#栋 1 层、28#栋 2 层，建筑面积约 550m ²	和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 29#栋 2 层，建筑积约 1254m ²	位于 29#栋 2 层，建筑积约 1254m ²	和环评一致
	模具库	位于 28 栋 1 层、29 栋 1 层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 28 栋 1 层、29 栋 1 层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和环评一致
	运输工程	厂区预留过道装卸货物。	厂区预留过道装卸货物。	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内设给水管网	依托园区内设给水管网	和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依托产业园内设雨水管网，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湘江；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依托产业园内设雨水管网，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湘江；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和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产业园区内设配电间。	依托产业园区内设配电间。	和环评一致
	消防	厂区内设消防系统并配置消防器材	厂区内设消防系统并配置消防器材	和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员工生活采暖及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消耗电能；生产烘料工序采用电供热。	员工生活采暖及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消耗电能；生产烘料工序采用电供热。	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28#栋：集气罩（7 个）、密闭微负压操作间（1 个），总风量 12000m ³ /h、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1 套）；29#栋：集气罩（14 个，总风量 6000m ³ /h）、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1 套）；含尘废气：车间自然沉降；排气筒：2 根（H：15m、Φ：0.6m）。	有机废气：28#栋：集气罩（4 个），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1 套）；29#栋：集气罩（14 个）、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1 套）；含尘废气：车间自然沉降；排气筒：2 根（H：15m、Φ：0.6m）。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门板线尚未建设，其他和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冷水塔 1 座（80m ³ /h）、冷却水循环池 1 座（40m ³ ）；化粪池 1 座（依托园区，100m ³ ）	冷水塔 1 座（80m ³ /h）、冷却水循环池 1 座（40m ³ ）；化粪池 1 座（依托园区，100m ³ ）	和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施，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罩、降噪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施，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罩、降噪等措施	和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依托产业园生活垃圾收集站；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处，约 20m ² ；危废：暂存间 1 处，约 6m ² 。	生活垃圾：依托产业园生活垃圾收集站；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处，约 20m ² ；危废：暂存间 1 处，约 6m ² 。	和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建设过程

我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坚持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项目施工方案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且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等内容。

我公司本阶段验收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为 2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额为 4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 2.1%。

(2) 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气

根据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我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废气具体自查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 项目废气自查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28#栋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二级）+15m 排气筒（DA001）	有组织	大气	有
29#栋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二级）+15m 排气筒（DA002）	有组织	大气	有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无组织	大气	/

2) 废水

根据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我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废水具体自查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 项目废水自查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	化粪池	间接	排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	冷却塔+冷却水池	不外排	循环使用

3) 噪声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空压机、注塑机等。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采取厂房隔声处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废包装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不随意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不合格料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及时清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机油、废弃包装桶（废弃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属于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

关规定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其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厂区设置了废气处理设施，设立了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企业配备了安全帽、抹布、口罩、灭火器等应急物质，制定了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批复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无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厂区内按要求设置规范废气排放口，不设废水排放口。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整改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我公司各部分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暂未发现需整改的情况。

（5）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自查，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主要为散热器罩壳总成、洗涤壶和超级水壶及附属工程，该阶段验收项目相对环评阶段对应建设内容，项目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

（6）验收自查结论

经自查评估，我公司建设项目已完成，我公司已按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达到了环保验收条件，特申请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1F)



附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F)



附图 3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5 日，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厂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的介绍与汇报，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利用宁波奥云德电器有限公司所有的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晓阳路 10 号中南高科湘潭智能制造产业园 28#、29#栋，将原散热器罩壳总成项目整体搬迁至产业园 28#、29#栋，设计年产洗涤壶和超级水壶 20 万套、散热器罩壳总成 18 万套、门板 10 万套。公司门板线尚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洗涤壶和超级水壶、散热器罩壳总成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厂房建筑面积约 6336.44m²，主要建设注塑区、洗涤壶装配区、超级水壶装配区、散热器罩壳装配区等主体工程，配套办公区、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模具库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取得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关于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潭环审（高新）〔2023〕11 号）。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环评设计产品规模为年产洗涤壶和超级水壶 20 万套、散热器罩壳总成 18 万套、门板 10 万套。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洗涤壶和超级水壶 20 万套、散热器罩壳总成 18 万套。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取得批复后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建设，建成后达到年产洗涤壶和超级水壶 20 万套、散热器罩壳总成 18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3 年 7 月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完成了生产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并开始调试，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年工作 240 天，散热器罩壳总成装配车间与注塑车间采用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其余采用 1 班制，8 小时。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303003960219314001Z，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

本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污染事件投诉、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验收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 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的内容为“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中洗涤壶和超级水壶、散热器罩壳总成及配套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自查，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主要为散热器罩壳总成、洗涤壶和超级水壶及附属工程，该阶段验收项目相对环评阶段对应建设内容，项目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阶段验收项目设置一套冷却塔+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阶段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热铆、热板焊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

项目在 28# 栋注塑、热板焊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二级）

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在 29#栋注塑、吹塑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粉碎机与注塑机配套，注塑机筛出的不合格料头、检查产生的不合格品、修剪边角料由粉碎机破碎，破碎过程产生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空压机、注塑机等。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采取厂房隔声处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不随意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不合格料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及时清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机油、废弃包装桶（废弃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属于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28 栋厂房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5.92~98.95%；29 栋厂房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1.65-98.57%。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28、29 栋厂房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排气筒（DA001、DA00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苯并[a]芘的最大浓度分别为：0.180mg/m³、1.85mg/m³，各监测点位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房门窗外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2~62dB（A）、夜间监测值为 42dB（A）~46dB（A），项目厂界四周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本阶段性验收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收集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料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弃包装桶（废弃油桶）、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总量指标

环评设计年产洗涤壶和超级水壶 20 万套、散热器罩壳总成 18 万套、门板 10 万套。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潭环审（高新）〔2023〕11 号）为 VOCs（有组织）0.112t/a；企业该阶段实际建设处理规模为年产洗涤壶和超级水壶 20 万套、散热器罩壳总成 18 万套，参考项目环评报告，则该阶段总量要求为 VOCs（有组织）0.07t/a。

根据核算，企业满负荷生产时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5t/a，满足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和项目污染源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及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行过程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组认为“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在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在后期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从而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

（2）建立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健全环保资料档案。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和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组成员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取得“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环评批复，项目取得批复后，企业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项目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取得批复后于 20223 年 5 月按环评要求进行建设，于 2023 年 7 月按批复要求完成了项目设施的建设并开始调试，在项目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施工单位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贯彻“三同时”原则，确保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达标排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取得批复后于 2023 年 5 月按环评要求进行建设，于 2023 年 7 月按批复要求完成了生产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并调试，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因子进行了现场监测。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建设单位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监测结果于 2023 年 9 月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9 月 25 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环保验收材料齐全；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达标排放，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完善的《安全、环境管理人员任命通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设有 1 名环境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并负责环保措施的落实，对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不达标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危险废物未按要求处置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本项目设置了废气处理设施，设立了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企业配备了应急物质，制定了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环评报告表中要求开展了验收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年产 48 万套汽车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到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竣工和验收监测期间无重大整改情况。

湘潭奥云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